

一部独具特色的红印本

王 明 发

红印本是我国雕版印刷线装古籍宝库中的一朵奇葩。作为雕版印刷史上的一种创新，这样的做法首倡于明代，为一部著作雕版完工后用朱色刷印的试印本。其目的主要是提供给编纂者或著作者校对使用，待核对无误后，再正式付以墨色刷印。这样的做法反映了雕版印刷程序上的进步和成熟。由于红印本是一部书刊刻成功后的最初刷印本，且刷印量极少，加上正式墨印后，红印本不再进入流通领域，所以，这样独特的彩印线装书，历来成为专家、学者和收藏家们追逐的目标。南京博物院图书馆所藏题名为《湖北金石志》的红印本，更是独具特色。

一、未经墨印的红印本

这部红印本之所以著录为《湖北金石志》，主要因为共 14 册书的首页首行分别标注着“金石志一”至“金石志十四”，且全书的内容均为湖北地区金石考证。该书篇首无序，无编著者姓名，无刊刻年代，每册书首页首行的下方均留有长条状墨钉。此外，每页书口鱼尾下方，亦留有长方形墨钉，全书正文部分则刊刻完整规范。笔者经阅读研究，并比照相关读物，发现该红印本的版刻风格、所载内容、编排体例与民国十年所刊成的《湖北通志》中

的“金石志”部分几乎相同，且同为14卷，记事的起讫年代也一致。红印本中所预留的墨钉部分，恰恰是《湖北通志》全书的总卷数排序。至此，似乎即可将著录为《湖北金石志》的这部书定为民国十年《湖北通志·金石志》的红印本。然而，仔细阅读对比又可以发现，这两者之间版框大小不一，内容增删较多，且有一定的改动量。显然，这两者不仅墨色不同，而且不是一个版本。那么，这部红印本与民国《湖北通志》之间，究竟存在什么关系呢？

民国《湖北通志》是一部卷帙浩繁、耗费颇多的一部地方志书。该志续嘉庆《湖北通志》而作，曾三易其稿。由于历史的原因，该志的编修刊刻工作一拖再拖，时间长达40余年。据成书凡例称：“初稿为光绪辛巳（1881），截至光绪六年（1880）止。再修稿为宣统庚戌（1910），截至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止。此次成稿，截至宣统三年（1911）止。”此红印本既然与据“成稿”刊成的志书有别，那么，它只会是初稿或是再修稿的雕版件。图1“祖□爵”条有如下文字注解：“出宜都，乙酉春守敬归家省亲得之。”守敬即湖北宜都人杨守敬（1839—1915）。乙酉年为光绪十一年（1885），杨守敬为著名藏书家和金石学家。光绪六年至十年间，随何如璋、黎庶昌出使日本。归国后，回宜都省亲，便得到这件古物。既然红印本所收内容涉及的时间已至光绪十年，而初稿截至时间为光绪六年，红印本所据便只能是再修稿了。

刘承恩在《湖北通志》序言中称：“湖北自嘉庆以后，兵燹频仍，加以捻回不靖，历岁始平，未遑措及。光绪六、七年间，武昌柯巽庵侍郎首发重修之议，顾志草创矣。讨论修饰之功未毕，中更废阁者，久之又久。宣统庚戌，前总纂张先生应聘主局事，锐欲成书，未几而国体改变。洎民国甲寅，万复赓续之。”这段序言告诉我们，宣统庚戌（1910年），前总纂张仲忻先生再次应聘负责湖北通志的编纂工作。因其一直希望早日刊成该书，便将再修稿

中较为成熟的部分先行刊刻，金石志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前刊出。可能其他分志未及竣稿，总卷数无法定夺，所以金石志刊刻时，每卷首页及每页中缝均预留墨钉，待全志统一编序后再为补刊。谁知金石志刊好不久，时局突变，大清帝国转瞬变成了中华民国，整个《湖北通志》未及完工便又告停。果如是，这部红印本应是清末所刻，既然全书并未完成，当然不可能再去墨印了。雕版印刷史上，有墨印本而无红印本的情况比比皆是，而以红印本传世却没有墨印本者，实属罕见。这部没有墨印本的红印本既为我们诠释了《湖北通志》的编修刊刻过程，也见证了那个时代的动乱和变革。

二、具稿本意义的红印本

这部红印本是《湖北通志》编修过程中的产物，仅仅红印数册的版片，尚未取得墨印机会之时，因时局突变，整个《湖北通志》的编修工作又遭搁浅。我们目前尚无法确定《湖北通志》的其他分志有没有像金石志这样先行刊刻的情况，但不管怎么说，像这样完整刊刻，又先行红印的一部书或一部书中的某一完整部分，却又很快被修改重刊，这在雕版印刷史上，也是十分罕见了。

红印本最初的作用，主要是给作者和编纂者校对所用，即便发生错误，也是局部和个别的，往往只需在发生差错的版片上进行技术处理即可。而一部校刻严谨的图书，红印本和墨印本之间不做任何改动，也是可能的。这部红印本则是个特例，它不仅没有墨印本，而且无法以一部完整的图书面目出现。这部红印本尽管完整刊刻了《湖北通志》再修稿中的金石志部分，但由于《湖北通志》再修稿并没有全部刊刻，更由于《湖北通志》再修稿很快又经修订重刊，形成了通行于世的民国十年刊本《湖北通志》。所以，这部红印本相对于最终的成书，无疑是一部图书成书过程中的产物，具有不容置疑的稿本意义，像这样以红印本面目出现

的稿本，在出版印刷史料中，是十分难得的。

这部红印本虽然具有稿本意义，但毕竟又是一种雕版，它所具有的双重性质以及承上启下的作用，使得这部红印本在雕版印刷史上具有独特的意义。这部红印本上所预留的墨钉部分，既向我们展示了雕版印刷的程序和过程，也向我们展示了雕版工艺中的灵活性。由于在每卷书的首页首行以及全书每页的中缝上均留有长条墨钉，所以，这部红印本又是一部未竣工的雕版印刷物。既未竣工，又是一部书的局部，且具稿本性质，如此三大特点集一身的红印本，无疑应是孤例了！

这部红印本在很短的时间内（宣统庚戌至民国甲寅）便遭到较大的改动和增删，一方面是志书的特殊性所使然以及时局及编纂者的变更，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，一部志书的质量高低，不仅取决于总编纂及各个分志编纂的学识和水平，同时还取决于是否有一个“盛世修志”的安定局面。

三、名家所刻之红印本

这部红印本的价值所在，还因为它的刊刻出自名家之手。清末至民国年间，湖北黄冈出了个著名的雕版工艺大师，他就是被誉为近代四大名刻工之一的陶子麟。有记载表明，陶子麟的刻书生涯从光绪十年（1884）前后一直延续到民国十五年（1926）前后，时间长达40余年。

综观陶子麟所刻之书，可以归纳为“数量多、质量高、时间长”。其早期作品，有明确记载的如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所刊刻的《濂亭遗文》、《濂亭遗诗》，晚期作品如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所刊刻的《文微》，粗略统计一下，就有近20种，这些图书均具有版式规范、字体秀丽的特色。特别是他所仿刻的一些图籍，如影宋刻本《晁氏琴趣外篇》、影金大定平水本《铜人腧穴针灸图经》、影明成化本《东坡七集》等，更是惟妙逼真，古雅天成。其精湛的

刻功，提高了图书的品味，令人赏玩不已。

民国十年本《湖北通志》是陶子麟所刊刻的书籍中规模最大的一部，在该书的许多篇章结尾，均标有“黄冈陶子麟刊刻”字样。这部红印本中虽然没有发现陶子麟刊刻的落款，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，无疑也应是陶子麟所刊刻的作品：

首先从版刻风格来看，这部红印本字体端庄秀丽，版式古雅规范，特别是对金文的摹刻与《湖北通志》如出一辙。仔细对比，红印本的雕版水平甚至高《湖北通志》一筹。个中原因，也许红印本为原刻初印，更显风骨；也许陶子麟刻书的巅峰期正处于清代末年；也许陶氏受人之托首先刊刻这部分金石志时，格外用心。总之，这部红印本，堪称陶子麟的上乘之作。

再从《湖北通志》的编修地点和过程来看，该书从编修伊始，便始终受到湖北地方官员和有识之士的重视。湖北志书局设在武昌，而陶子麟的刻书铺号也开在武昌，所以，备受关注的《湖北通志》一开始就决定延请当地名刻工陶子麟来刊刻，应是情理中事。同时，《湖北通志》的整个编修时间与陶子麟的刻书生涯完全吻合。这部红印本刊刻于清宣统年间，《湖北通志》刊刻于民国三年至十年。这段时间，正是陶子麟刻书活跃时期。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，尽管《湖北通志》的刊刻一拖再拖，并曾一度停顿，但这部志书的刊刻任务一直落实在陶子麟的书铺里。这部红印本的存世还告诉我们，陶子麟刻《湖北通志》，同样经历了时局的变更和一刻再刻，这其中的经历，耐人回味。

此外，这部红印本自身的存在，亦符合陶子麟严谨、认真的工作作风。据张振铎先生所著《古籍刻工名录》记载，陶子麟于光绪十二年所刊刻的《濂亭遗文》、《濂亭遗诗》亦有红印本传世，可见陶子麟刻书注重编校并习惯于先行红印的做法。

四、红印本与成书对应部分之异同

著录为《湖北金石志》的红印本既无墨印本，却又是民国十年所刊成的《湖北通志·金石志》的前身，那么，这两者之间究竟存在哪些差异呢？

首先应该肯定的是，这两者之间是一脉相承的，红印本共14卷，《湖北通志》金石志部分亦为14卷。红印本所载内容起始商周，迄于元代，《湖北通志》金石志亦如是。甚至两个版本中大多数段落的文字撰述，都是完全一致的。比较下来，这两者之间除了版框大小不一，排版方式有异之外，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：

（一）红印本的讹误得到纠正

仅以图1和图2为例。红印本首条著录为“祖□爵”、后者为“□祖爵”；紧接着的金文排列次序以及对金文的诠释文字也有不同，这一事例说明，《湖北通志·金石志》在红印本的基础上，又作了认真的推敲和修改。仍以这二页为例，红印本中最后一行所出现的“桉”字，后者已纠正为“按”字。这样的例子，后面还出现了很多。

（二）红印本的内容有所增删

同样以图1为例。红印本中，“周”之前还有“虎罍”条，图2中，该条即被删去。原因很明显，“虎罍”出于“湖南石门山中”，而不是出于湖北。红印本当时收录的理由，估计为“虎罍”系湖北“枝江曹氏家藏”。显然，前后两次的收录标准是不一致的。再如《湖北通志》卷九十五金石志三中，有“威猛将军程虔碑”一条，该碑为宣统二年刚刚从汉江襄阳段水中所获。而据再修稿刊刻的红印本记事止于光绪十五年，这一条目当然无法著录了。

（三）红印文的行文得到规范

两个本子的“金石志一”最后一条“楚双夔钟”后，均刊有杨守敬的一段文字。红印本为：“咸丰十年宜都城东南十五里龙窝

乡土人耕地得。古钟约重七、八十斤，无铭文，内外镂空夔龙形，精致绝伦。时元和顾子山文彬寓宜都，以十二千钱得之。惜当时未得拓本。闻子山尚健在，可致书索之，必有详考。此为楚中重器，且为余亲见出土，故必当补入。杨守敬附记。”这段文字，从内容和语气上看，为杨守敬对金石志中这一条目的补充和建议，结果未及采纳便被全部刊刻。而在成书中，删除了“闻子山尚健在，可致书索之，必有详考”、“故必当补入”两句，而将“惜当时未得拓本”一句移至文末。这样，便体现了志书行文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红印本的注释得到补充和明确

红印本中，凡出现引文，仅在文末标注书名，而成书中，则加注了作者名。再如，因版框长度有限，两个本子中均出现摹刻的碑文分上下两段刻在两块木版上的情况。对此，红印本并未加以注明，而成书中则明确标出。此外，成书中的条目标题也比红印本更明确。例如金石志十四最末一条，红印本为“胜像宝塔”四大字，成书则改为“胜像宝塔石坊题字”。两个本子对这一条目的注解也有高低。红印本仅摘引了“湖北金石诗注”中的内容，成书中，还增加了“寰宇访碑录”中的有关著录，并且在文末加以按文：“坊但题至正，孙录作三年，未知所据。”比较两本的异同，足见成书的标题及注解更为准确详尽。

这部红印本为何收藏在南京博物院图书馆，尚无明确记载。南京博物院的前身为民国时期中央博物院，所属图书馆，颇多名人捐赠。解放后，江苏省博物馆、苏南文管会亦有图书并入。馆藏民国十年刊本《湖北通志》即曾为民国要人杨文恺的收藏物，书中钤有“杨文恺印”、“建章”两枚印章。红印本是否亦为杨文恺转手？抑或是其他人物遗留，只有期待今后的发现和研究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博物院